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2: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

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向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主要是用于生产资金周转，是保证公司生产发展的资金需求。本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